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秀兰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公司291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91名激励对象的284.9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内，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江勇、陆永明、温宝军等2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乔浩冰、李威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9.6万股，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调整为 44,630.2611 万股，注册资本调整为 44,630.2611 万元。此次，公司就此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就此相应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